

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王怡雅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  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格式1份 (11137004070-1.odt)



主旨：因應邊境檢疫措施逐步放寬，入境人數增加，為兼顧防疫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自即日起，入境檢疫者原於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3天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得因工作或其他必要因素異動至另一處符合1人1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自本（111）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檢疫地點須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，並以「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」為原則，倘入境檢疫者原於防疫旅宿進行檢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返家，則須經自主防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同意，且進行自主防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亦須符合1人1戶。前以本中心本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43號函知貴府諒達。另自主防疫期間地點變更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新增自主防疫期間得異動地點之情形，檢疫者仍須向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「自主防疫期間地

臺南市政府 111/07/22



1110949878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



1110129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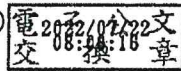


點異動」申請，經同意後並請檢疫者依附件格式簽具異動聲明書（一式2份；1份交還予檢疫者，另1份由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留存備查），以利後續自主防疫期間1人1戶訪查作業。另，考量自主防疫者仍為具感染風險對象，為降低跨區/跨縣市移動造成之風險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變更總計以1次為限，並請貴府協助加強對民眾宣導，如自主防疫期間已規劃相關工作或必要行程，請事先妥適安排檢疫地點，以3天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可於同一地點完成為考量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(處)



# 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，將於甲

地\_\_\_\_\_地址)移動至

乙地\_\_\_\_\_地址)執行自主防疫，本次

為入境第一次提出申請，後續不再變更自主防疫地點，

聯絡方式\_\_\_\_\_及\_\_\_\_\_，並遵守自主防疫期間

相關規範，且乙地為符合1人1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，特此聲明。

上述如未屬實，願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

身分證／居留證／護照號碼：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--

收件工作人員

單位及職稱：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